

2021 年度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长沙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长沙市监察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委 2021 年度编制数 366 人，在职人数 319 人。

1.机构设置：长沙市纪委监委包括 19 个内设机构、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19 个内设机构依次为：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至第九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次为：驻市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文旅广电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城管执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中级人

民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2.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县（市）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县（市）党委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

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本市规范性文件。

(8) 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区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职

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重点工作计划：

（1）进一步抓实抓细政治监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党代会精神，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省会”战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开展专项检查。持续深化“洞庭清波”专项行动，从严整治违建别墅、违规占用耕地建房问题，深入开展医保社保领域专项治理，加强安全生产再监督等。

（2）进一步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惩的力度，巩固严的氛围，永远地吹响冲锋号。持续纠治“红包礼金”等顽疾，深入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深化专项治理，聚焦工程项目招投标、金融、项目审批等领域，加大查处纠治力度。强化基层反腐，聚焦医保社保、上学就医等领域加强监督。

（3）进一步深化清廉长沙建设。全面开展清廉单元创建，擦亮“清廉长沙”宣传教育品牌，打造一批精品栏目、活动、基地。将以案促改促治促建融入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健全查清事实、剖析问题、堵塞漏洞、防控风险、重塑生态“五位一体”处置机制。做实同级同类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4) 进一步探索体制改革机制改革。做实做细“四项”监督，提升监督实效。针对国企、园区、区级公安等监督力量薄弱问题，完善监督体系。强化“一把手”监督，落实省纪委“十必严”要求，完善权力清单、加强谈话提醒。

(5) 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淬炼。创新方式载体，持续推动政治学习走深走实。坚持“大培训”“小培训”相结合，开展“业务骨干上讲台”等活动。严管干部队伍，营造心齐气顺干事创业氛围。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度委机关总支出 13002.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62.96 万元（因案服中心为实拨资金账户，其人员工资福利在机关发放），占总支出的 74.32%，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铺底金、聘用人员工资奖金、2020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5.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73%，主要是购买移动安全办公平台服务、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作餐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7.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8%，主要是退休人员奖金、各项补贴，离休人员工资、奖金、物业补贴，抚恤金，子女统筹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资本性支出 216.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7%，主

主要是派驻纪检监察组内网建设费、信息技术保障室视频会商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安可系统、移动办公系统建设、信访举报接待场所视频监控系统、购置 2 台公务用车、办公家具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委机关基本支出合计 11044.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78.36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业年金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84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9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以及子女统筹医疗费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完成 116.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6 万元，下降 8.4%，减少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完成 0.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减少 28.57%，2021 年接待 9 批次，接待人员 87 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115.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8.2%，减少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委机关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12.53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党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办案专项经费583.28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纪委交办的及我委机关日常案件的各项办案费用、保障3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办案工作各项支出费用;巡察办专项经费738.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巡察办和巡察组巡察期间工作经费、办公经费等;长沙纪检监察宣传经费313.13万元,主要用于对党员和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教育,宣传党的纪检、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进行纪检、监察工作和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报道,以及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各项支出;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377.47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市的党风、政风制度建设,监督、纠正不正之风,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受理涉及党风党纪、政风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核查举报线索,查处全市的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等方面的支出。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委机关项目支出合计1957.96万元。其中:办案专项经费支出576.18万元,巡察办专项经费支出640.74万元,纪检监察宣传经费支出307.28万元,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支出355.85万元,“智慧纪检监察”一期项目第二批付款37.8万元,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7.14 万元，社科规划研究费 4.97 万元，2021 年元旦、春节慰问 10 万元、2020 年度城市管理等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5 万元，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支出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各项目开展按照年初计划逐步推进，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各项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忠诚履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长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同时，对各项项目经费支出严把审批关，努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全年 4 个专项项目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各项经费支出的制度和要求，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1. 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机关资产总计 1845.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51 万元，占比 0.14%；非流动资金为 1843.29 万元，占比 99.86%。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1217.10 万元，占比 66.03%；在建工程为 178.84 万元，占比 9.70%；无形资产 447.35 万元，占比 24.27%。固定资产中，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21 年配置固定资产 199.9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96.47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26 万元。未配置无形资产。本机关均为自用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根据要求，委机关按程序报废了 2 台公车，资产原值计 49.8 万元，收益 0.685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2021 年新购置 2 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公务用车账面价值 556.44 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主要履职情况

(1)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自觉落实“两个维护”。紧扣党的创新理论融合贯通贯彻开展

专项监督。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热潮，深刻领会伟大建党精神、党的百年奋斗成就和历史经验，以“第一议题”的高度自觉，切实提高政治“三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政治监督。制定推进“三高四新”战略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明确39项监督内容，将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点。紧盯产业园区、发改、商务、工信等重点部门，聚焦制造业发展、“卡脖子”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开展“室组地”督查，对马栏山视频文创园、长沙经开区等单位开展专项巡察，督促纠正“科技创新指标设定不合理”“技术攻关扶持政策落地难”等问题，交出了总书记考察湖南一周年优异的政治答卷。聚焦“守护好一江碧水”开展监督，深化“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督促落实“十年禁渔”任务；推动圭塘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长沙经开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解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精准监督。发布“六条禁令”，坚持“五个当天”涉疫信访处置机制，群众满意率达100%。市县两级派出多个督查组，现场抽查单位、市场主体2600多家次，督促重点部门、场所履行监管责任、强化防控措施，督促整改“核酸检测人员扎堆”“艺考培训机构未及时停学”等一批问题。聚焦市县乡村集中换届抓好风气监督。对换

届风气进行动态式、全方位巡回监督和驻会监督，以扎实监督确保四级换届风清气正。突出政治标准，分类精准甄别，严把审核关口。

(2) 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推进清廉长沙建设。扛牢清廉建设省会担当，协助市委制定出台《清廉长沙建设实施意见》，在全市深入开展清廉机关、行业、园区、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家庭等清廉单元建设活动。全市各级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打造一批有特色、可推广的清廉建设阵地和品牌，形成了清廉建设“大气候”营造与“小气候”培育的互动互促局面。如岳麓区精心打造“清廉岳麓共建体”等。保持压倒性力量常在。坚决有力惩治腐败，坚决听指挥、打硬仗，有力有效承办省纪委监委交办和指定管辖的系列专案；推动受贿行贿一起查。新建留置场所投入使用，案件查办质量和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提升以案促改综合效能。在全市开展以案促改。由委主要领导亲自召开案件总结会，针对一系列重大案件，深度剖析发案单位廉政风险点和政治生态状况，形成了“一案一总结、一案一警示、一案一建议书”有效机制。连续12年开展“3.23”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警示教育日活动。拍摄警示片《迷途》，编写《警示与忏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挖湖湘红色文化、历史文化廉洁内涵，打造了廉政精品原创栏目。

(3)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深化“四风”

顽疾治理。严之又严治理作风突出问题。划出 16 条纪律“高压线”，推动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制度化、常态化。紧扣重要节点开展督查检查。联合审计部门，对望城区接待办等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公务接待审批不严等问题逐一整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文山会海”、表格多材料多等整治成果。跟进“一件事一次办”，督促下放审批权限、开展流程再造，督促出台方案，明确放管服改革 34 个方面具体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肃处理市资规信息公开告知书出错事件。提振干部“闯、创、试、干”士气。出台“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实施办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等文件。今年以来，共为 27 名干部进行澄清正名。在湘江新区探索建立改革创新风险备案制度，为干事创业撑腰鼓劲。

（4）大力推进民生领域专项治理，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扎实开展清廉医保专项整治。“长沙靶向治理守住医保基金‘救命钱’”在《中国纪检监察杂志》推介。落实领导批示精神，成立专案组，对有关医院立案侦查，推动坚决打击欺诈骗保犯罪的同时，对多名公职人员问题线索全面核查。监督推动养老保险核查，在全省率先实现“社保卡”100%核查。开展粮食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结合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深入一线基层粮库开展暗访。全面起底涉粮问题线索。发挥信访监督“连心桥”效应。开展“公开接访”“干部下访”活动，交办

督办重复越级访 165 件，中纪委和省纪委下转件同比下降 51.4%、25%，省级以上越级访量、万人平均举报量排名分别降至全省第 10、第 14。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市委市政府“十大重点民生领域”，委班子成员带队跟进监督，纠正危旧房屋改造推进不力等问题。扎实开展其他专项治理。对“一人多证”问题线索、运动员技术等级造假问题，全面核查处理。针对教育“双减”工作，推动整治违规补课、清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针对教师猥亵学生案，实行责任倒查，督促全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聚集权力监督重点，推动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治理。市委常委带头作出“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一季一专题开展“领导干部插手项目”“超概算清查”“违规变更、转包违法分包”“规避招标”问题整治，开展在建工程项目交叉检查，着力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处置大数据分析问题线索。今年以来，查处违规市场主体、领导干部、评标专家，收缴处罚违规资金。强化失信惩戒，对串通投标等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全市反映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违规问题同比下降 27%。聚焦“关键少数”深化监督。强化“一把手”监督，出台加强“一把手”监督责任分工，落实“十必严”举措。对应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领导干部，向单位“一把手”发函委托处理。结合年度民主生活会，梳理部分领导干部、单位领导班子作出检查或说明的

事项，切实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

(6) 坚守政治定位，充分彰显巡察利剑作用。坚持开展政治性常规性巡察。率先实现市县乡村巡察全覆盖。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工作，对27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联动省市县三级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视巡察。对县级党委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巡察，推动巡视整改率提升至96%，得到中央和省委巡视办充分肯定。做实做细巡察“后半篇文章”。“量化打分”推动巡察整改，对市科技局等27家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排名，市领导约谈排名靠后单位“一把手”，《中国纪检监察报》推介我市巡察解决“名校贴牌”问题做法。出台《关于推动巡察发现系统性问题专项治理实施办法》，各被巡察党组织通过巡视巡察整改完善制度。有力推进市级巡察“上下联动”试点，形成推动巡察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性成果3项，并在全省推介。

(7) 强化队伍自身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党史知识竞赛，持续深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纪委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市县纪委监委班子。加强市纪委监委自身建设，带头作出廉洁从政承诺，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等制度机制，发挥新班子新形象示范引领作用。锻造过硬本领。认真学习贯彻《监察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编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业务指南》，修改多项

业务指导手册，切实提高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深化全员培训，坚持以案带训、实战练兵，坚持举办“清风论坛”“周五课堂”。完善干部季度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干部暖心走访等，切实关心关怀干部心理健康。加大干部交流使用力度，市纪委监委获评省级文明标兵单位，有效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争当作风表率。以百年党庆为契机，表彰一批“两优一先”单位和个人，不断弘扬优良作风。坚持刀刃向内，定期排查问题线索。

2.履责效益情况

我委 4 个专项项目，共计 1880.05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目标绩效目标评价范围，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保障了我委 2021 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其中：办案专项经费支出 576.18 万元，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重点查处“一把手”贪腐问题。铲除金融、园区、国企、政法、高校等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毒瘤，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专项整治。巡察办专项经费支出 640.74 万元，全年完成对 35 个左右党组织的巡察，每轮巡察首先检查上轮巡视巡察整改情况，对县级重点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乡镇，针对性开展提级巡察。纪检监察宣传经费支出 307.28 万元，主要用于《清廉长沙》电视栏目宣传费、采编设计费、杂志稿费、宣传片制作费等各项宣传经费和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经费。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支出 355.85 万元，以钉钉子精神深化作风建

设，着力整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严查漠视群众利益、办事“庸懒散拖”行为。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府采购执行率待提高。

原因分析：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科学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根据资产配置实际需要及时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